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欣龙控股”）曾披露了公司股东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筑华”），因与控股股东嘉兴天堂硅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天堂硅谷”）之间《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与嘉兴天堂硅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纠纷，申请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11日披露的《关于股东申请仲裁表决权委托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2020年9月26日披露的《关于股东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2021年5月1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嘉兴天堂硅谷发来的《致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函》及所附《深圳国际仲裁院撤案决定书》（[2020]深国仲撤4652号）。公司现将函件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嘉兴天堂硅谷《致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函》主要内容

嘉兴天堂硅谷于2021年5月14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撤案决

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及《仲裁规则》，深圳国际仲裁院同意海南筑华撤回关于《表决权委托协议》之仲裁申请。

2020年8月7日，海南筑华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仲裁申请，要求单方面解除协议中约定之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

2021年2月23日，深圳国际仲裁院开庭，嘉兴天堂硅谷向仲裁庭提供翔实证据，充分证明嘉兴天堂硅谷拥有的表决权委托不可撤销。

2021年4月23日，海南筑华无条件向深圳仲裁院提出撤案申请。

2021年4月30日，深圳国际仲裁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及《仲裁规则》同意海南筑华撤回仲裁申请。

此事件引起市场和投资者广泛关注，对欣龙控股的市场形象、嘉兴天堂硅谷及其控股股东硅谷天堂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声誉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欣龙控股的加快发展。

为了使上市公司在更和谐的股东关系中稳健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嘉兴天堂硅谷尊重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的撤案决定，期待海南筑华能够秉承契约精神，在主动撤回仲裁请求后一切从欣龙控股未来长远发展的立场出发，与嘉兴天堂硅谷坦诚沟通、减少分歧，共同努力为上市公司创造更和谐的内外发展环境。

嘉兴天堂硅谷作为欣龙控股的控股股东，诚挚欢迎并期待全体股东与嘉兴天堂硅谷一道齐心协力，使欣龙控股在更好的公司治理环境下，加快提升经营能力、优化内部管理、树立品牌形象，共同推动欣龙控股充分利用海南自贸港的战略发展机遇，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以更佳业绩回报全体股东及社会各界，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

人的利益。

二、《深圳国际仲裁院撤案决定书》（[2020]深国仲撤4652号）

决定内容

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及《仲裁规则》，同意申请人海南筑华撤回仲裁申请，决定撤销本案。

三、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深圳国际仲裁院已决定撤销本次股东间因表决权委托协议纠纷之仲裁案件。公司股份表决权委托事项目前不存在任何争议，公司控股权稳定。

公司对海南筑华主动撤回仲裁申请表示欢迎，对重要股东之间的和谐聚力充满期待，希望海南筑华能够与公司控股股东嘉兴天堂硅谷以及全体中小股东一道共同努力，全力推动上市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四、备查文件

嘉兴天堂硅谷《致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函》（附：《深圳国际仲裁院撤案决定书》）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18日